

证券代码：832144

证券简称：软智科技

主办券商：华林证券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名称：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软智科技

股票代码：832144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北京市崇文区水道子胡同 13 号

股份变动性质：增持，协议方式转让

变动日期：2017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管理办法》、《准则 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根据本报告书中所载明的内容进行。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 | |
|-----------------------|----|
| 第一节 释 义 | 4 |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5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 6 |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 7 |
|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 8 |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 9 |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 10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 11 |
|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12 |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贾鹏 |
| 软智科技、公司 | 指 |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共 222,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额 0.89% 的权益变动行为。 |
| 本报告书 | 指 |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贾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1982年生，硕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新加坡澳洲理工学院获MBA。主要工作经历：2015年担任北京亿家联信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并于2015年9月起任北京百乘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1月起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2017年9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本次增持前，贾鹏先生持有公司3,636,000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额的14.54%。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

截止2017年12月28日交易结束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股份名称 | 股份种类 | 股份数量 (股) | 占软智科技已发行股份比例 | 所持股份性质及性质变动情况 | 股东持股变动到规定比例 日期 | 权益变动方式 |
|---------|------|--------|-------------|--------------|---|-------------------|--------|
| 贾鹏 | 软智科技 | 人民币普通股 | 3,858,000 | 15.43% | 限售流通股 1,750,000; 非限售流通股 2,108,000 股 | 2017年12月28日 | 协议转让 |

三、本次权益变动无需取得国家相关部门的批准。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股东贾鹏的增持行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增持公司 222,000 股股份。本次权益变动目的系公司股东自愿增持行为，转让方式为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方式交易。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软智科技于 2015 年 3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

截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持有公司股份 3,636,000 股，占软智科技总股本的 14.54%，其中 1,750,000 股为限售流通股，2,108,000 股为非限售流通股。

2017 年 12 月 28 日，本次转让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3,858,000 股，占软智科技总股本的 15.43%。

二、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具体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转让前情况 | | 增持数量 (股) | 权益变动达到 5%整数倍 的日期 | 转让后情况 | |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 持股数量 (股) | 持股比例 |
| 贾鹏 | 3,636,000 | 14.54% | 222,000 | 2017.12.28 | 3,858,000 | 15.43% |

三、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表决权未恢复的优先股的情况。

第五节 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转让系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公司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的事项

截至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身份证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及签署页

本人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贾鹏

日期：2017年12月28日

附表：权益变动报告书

| 基本情况 | | | |
|--|---|--|---|
| 公司名称 | 南京软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众公司所在地 | 南京高新区新科二路18号15号楼704室 |
| 股票简称 | 软智科技 | 股票代码 | 832144 |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 贾鹏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地址 | 北京市崇文区水道子胡同13号 |
|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有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 有无一致行动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第一大股东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 | 通过股转系统的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股转系统的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公众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 | 持股数量：3,636,000股，占比：14.54% | |
|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 | 变动数量：222,000股 变动比例：0.89% 变动后持股数量：3,858,000股 变动后持股比例：15.43% | |
| 涉及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 | | |
| 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向收购做市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是否导致其丧失控股股东地位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众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众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众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
| 是否已得到批准 | |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